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老人售房后去世子女能否悔约

律师：合同有效应当遵守

据《北京晚报》报道，老人生前打算卖房，却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后，因突发疾病去世了，而老人的子女作为继承人却不同意卖房。那么，已经签好的合同还作数吗？继承人能否收回房屋？而产生的损失又由谁来承担呢？

资料图片

老人突然病逝 继承人拒卖房

家住北京的李先生看中了王老先生的房屋，并与老人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之后，他们便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定金和首付款，贷款手续委托中介帮助办理。

然而，就在贷款手续办理过程中，李先生接到中介公司的电话，称王老先生突然去世了。

紧接着，王先生的一儿一女找上门来。“我父亲生前卖房，没跟我们商量过，我们根本不知情。现在我父亲已经去世了，我们继承人不同意卖这套房子！”

面对这样的变故，李先生夫妇当场蒙了。但他们想起看房时，曾见过王老先生的老伴，“她当时也同意卖房，还签了一份同意卖房声明书呢。”

可是，王老先生的子女说，他们的父亲去世后，母亲也不同意卖房了。

律师提示：子女应配合履行义务

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张海霞律师认为，该房屋性质上应属于房改房，在购买时使用了夫妻二人的工龄折算房款，是在王老先生和其老伴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应属于夫妻共有财产；在售房时，也需要经过配偶的同意。该房屋登记的产权人是王老先生，他是合法的产权人，其老伴是共有权人。

王老先生的老伴还在世，也同意出售此房屋，并已签署了书面声明书。那么，在王老先生去世后，无论他老伴是否同意出售该房屋，都应当以之前签署的同意售房声明书为准。

至于王老先生的子女们，虽然他们认为老人卖房时未经过他们的同意，而现在他们也不同意售房，这是否影响房屋买卖合同继续履行的效力？

张律师认为，王老先生在世时，该房屋属于老两口的夫妻共同财产，在财产权属上与其子女无关。也就是说，老人出售自己所有的房屋无需征求子女的意见。

如果王老先生的儿女不配合办理过户，那么李先生可以将老人的全部继承人都列为被告，起诉要求他们继续履行合同，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卖房老太去世 购房者成被告

今年初，家住在北京的小秦惹上了一场官司。因为小秦的单位要搬迁到通州，于是她在通州区购买了一套房屋，刚刚过户到自己的名下，正打算从东城区搬往新家，却不料坐到了被告席上。

“我是跟周老太签订购房合同，房本也是周老太的，就算她现在病逝了，我也不应该成为被告呀！”小秦对这件蹊跷事感到很不解。

原来，这其中有一个被小秦忽略的情节。虽然小秦所购房屋登记的产权人确实是周老太，周老太出售房屋时，她的丈夫赵老先生已经去世，但是这套房屋是老两口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并且使用了夫妻二人的工龄。周老太和赵老先生是再婚夫妻。在赵老先生去世后，他和前妻的三个子女跟周老太来往少了，周老太卖房时并未询问他们的意见。

周老太去世后，赵老先生的三个子女就把小秦起诉到法院，主张周老太与小秦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律师提示：无权处分人赔损失

对于此事，张海霞律师认为，老两口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房，二人并没有关于婚内财产的特殊约定，那么依据我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可认定涉诉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法定继承人的第一顺位包括配偶和子女，在赵老先生去世后，他的子女作为法定继承人，也有权要求继承赵老先生的遗产。

在此张律师特别提到，该房屋中使用了周老太和赵老先生二人的工龄折算了部分房款。但因购房行为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无论使用工龄与否，都应当属于夫妻共有财产。

所以，在赵老先生去世后，周老太不经过赵老先生的其他继承人同意，就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房屋出售，属于无权处分。

但无权处分是否一定导致合同无效？张律师认为，由于小秦与周老太属于正常交易，不符合我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所以，小秦构成法律规定的善意第三人，她取得涉诉房屋是合法的。

据此张律师认为，对于赵老先生子女们的合法继承权利，可以通过向周老太主张分割卖房款来维护，但现在周老太也已经去世，所以他们可以通过向周老太的继承人主张其权利。 （林靖）

雪天上班摔骨折算工伤么

律师：自己骑车或走路滑倒不能算

据《扬州晚报》报道，扬州市民韦先生来电咨询，他的妻子上班途中因路面结冰骑车滑倒，导致髋部骨折，公司领导称不能算工伤，是否合理？

韦先生表示，上周妻子特意提前了半个小时出门上班，谁知道20多分钟后他就接到了妻子的电话，妻子在扬州大桥东骑车滑倒，让他赶紧过去。之后，妻子因为髋部一直疼痛难忍，就请假到医院拍了片子，诊断显示是髋骨骨折，保守治疗至少要2个月。

妻子当天就向公司领导反映，要请假并咨询上班途中受伤能否算工伤休假，领导回复，休假可以，但是不好算工伤。

韦先生认为，妻子是去工作途中受伤的，却不能算工伤，想咨询公司领导的回复是否合理。

记者就此咨询了江苏凯归律师事务所的孙兴斌律师，孙兴斌表示，依据当事人受伤的原因来分析，确实不在工伤认定范围之内，所以不能认定为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明确：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如果是自己走路或者骑车因自身原因不慎滑倒摔伤，则不能认定为工伤。此外，如果雪天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报案，交警部门会开具责任认定书，认定书上本人若负事故主要责任就不能申请认定工伤，次要责任或同等责任都可以申请。

（马燕洁）

男子莫名成6家公司监事

律师：可起诉所涉企业

据《北京晨报》报道，李先生和妻子在2012年成立了一家医疗投资公司，最近他偶然发现自己被人冒用身份信息，在6家公司被注册成监事。李先生怀疑此举是投资代理公司所为，可这家公司表示不知情。他将此事反映给了工商部门，并准备诉诸法律手段。

监事有相应法律责任

李先生告诉记者，他和妻子于2012年开了一家医疗投资公司，生意很好，最近计划上市。“我们在准备资料的过程中，登录北京市工商局网站，竟然发现我是6家公司的监事。”这让夫妻二人顿时如坠云雾，“我压根没听说过这些公司，更没从他们手里领过工资，我监谁的事啊?!”

记者查询发现，所谓监事，是公司内所设置的监察部门成员，负责监察公司的财务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执行情况以及其他章程的执行情况。“一旦这些公司出现问题，我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涉及犯罪，我可能受到牵连，而且个人征信也会受到影响。”李先生咨询后得知这些利害关系，又急又气。

怀疑是代理公司所为

左思右想，李先生觉得只有一种可能性。“当年我准备开公司时，在三元桥找了一家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帮忙注册公司，还提供了夫妻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我怀疑是这家代理公司盗用了我们的信息。”可这毕竟是怀疑，他并无确切证据。

李先生称，他后来逐一致电他身为“监事”的六家公司，其中两家公司表示，当初他们也是通过同一家公司代理注册，且对于公司监事一事并不知情。

记者找到这家代理公司，但对方表示不知情。北京康普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吴立宏对此给出建议，称李先生可以通过向工商部门反映，要求涉事企业做出变更，取消其监事职位。如果涉事公司不做变更，李先生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或者直接起诉涉事企业，要求停止侵权。此外，吴律师表示，市民应该妥善保管身份信息，不要轻信小中介公司，以免信息被盗用。目前，李先生将此事反映至工商部门并准备通过法律手段维权。 （张静雅）

卖车未办过户出事是否担责 律师：一般情况下无责

据《温州晚报》报道，汽车给生活带来了许多便利，也带了一系列令人困扰的法律问题。车辆买卖还未过户就发生了交通事故，原车主需要承担责任吗？贷款买车，到期未及时还款，贷款公司有权直接把车拖走吗？

记者就此咨询了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温州市青年律师之星温正搭律师。

车辆卖掉即无责

有读者咨询：前段时间，我把名下的机动车转卖给其他人，对方把车款付给我后直接把车开走了。没想到就在过户前，他驾驶这辆车发生了交通事故，交警认定他是全责。因为他赔不了这么多，事故受害人就把我和他一起告上了法庭，请问我要对该起事故承担责任吗？

温正搭律师表示：车辆属于动产范畴。根据合同法规定，动产的风险责任自交付时转移。对于登记车主来说，因卖掉车辆，并实际交付车辆，已丧失了对车辆的支配和运营利益。因此，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条“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即原登记车主不承担责任。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中已明确，即因车辆买卖完成交付，原车主既不能支配该车的营运，也不能从该车的营运中获得利益，故原车主不应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

综上，车辆完成交付，作为原登记所有人不应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出借车辆须留心

另有读者咨询：大家都说借车有风险，但是好朋友向我借，他平时也不酗酒，开车也比较斯文，我不好意思推辞。但还是想问问清楚，如果这车借出去了，万一出事故，车主是一定会承担责任吗？那车是不是都借不得了。还是说有哪些特别情况才需要承担责任？

对此温正搭律师表示：根据《侵权责任法》，对于车辆所有人将车辆出借后发生交通事故的，首先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险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于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也就是说，车主出借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所有人没有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认定机动车所有人存在过错：

1、将车辆借给尚未取得驾驶资格、驾驶证被吊销、暂扣、已经过期、驾驶证处于实习期上高速等不适宜的车辆使用人；

2、将车辆借给明显处于酒醉、吸毒、精神疾病发作期间、存在严重疾病以及其他不适宜驾驶车辆的车辆使用人；

3、车辆本身存在安全隐患，而该安全隐患又是发生交通事故的因素；

4、其他应当认定车辆所有人有过错的行为。

（周蓓蓓）